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6〕47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6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开发式帮扶任务)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划 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: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6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划的请示》(抚农呈〔2026〕50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2026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划》的内容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776万元、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749万元、以前年度结余资金61.278118万元,共计1586.278118万元,用于抚远市通江镇东红村东极白鹅食品加工厂项目、抚远市寒葱沟镇新兴村购买收割机大豆割台项目等项目,项目建设内容如下:

(一)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2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502.278118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抚远市通江镇东红村东极白鹅食品加工厂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394.778118 万元。

2.抚远市寒葱沟镇新兴村购买收割机大豆割台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08 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项目

计划实施 5 个其他项目，投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83.5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雨露计划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 万元。

2. 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2.5 万元。

3.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交通补贴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 万元。

4. 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生产奖补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 万元。

5. 生产奖补，计划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0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的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6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划



